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做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說明書的方式進行，而招股說明書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1月7日就票據發行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購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票據發行已於2021年1月13日完成。

請參閱隨附有關票據的發售備忘錄(「發售備忘錄」)，發售備忘錄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www.sgx.com)。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發售備忘錄僅旨在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並無其他目的。發售備忘錄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小冊子、廣告或文件，或作為向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購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亦不得視作公眾人士提呈購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發售備忘錄不應視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誘因，且並不存任何誘因。投資者不應按發售備忘錄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香港，2021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曲德君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